

汉语语法研究

殷国光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4141.53

Y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古汉语语法研究/殷国光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1

ISBN 7-5000-6568-X

I. 上... II. 殷...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上古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4438 号

上古汉语语法研究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cph.com.cn>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 88390796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永清县福利工厂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7.4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定价:16.00 元

序

汉语是当今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拥有的历史文献最悠久最丰富的语言。汉语研究的历史也很悠久,至少从两千年前的汉代起就有像《说文解字》和《方言》这样的著作问世;但是现代意义上的汉语研究历史却很短,一般是从1898年马建忠发表的《马氏文通》算起,至今也就一百年多一点点,所以很多问题至今还没有研究清楚,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中国语言学家有一个优秀传统,那就是把重点放在搜集语言资料,描写语言事实上,一般不轻易侈谈理论,更不提倡空谈理论。当然这并不全面,而且也妨碍了理论创新。但是这也许是汉语研究的历史现实所决定的,任何理论都是在观察、描写和分析的基础上产生的,在语言事实没有描写清楚的情况下,匆忙从事理论概括,要么以偏概全,要么就可能是虚构空谈。因此我国语言学界的前辈始终强调搜集语言事实,强调描写,就不是没有理由的,不能说是老顽固思想。当然应该大力支持在现有材料基础上的理论探索,要明确反对的只是空对空的所谓理论研究,而不应该反对有一定语言事实根据的理论探索,并且也不能要求等到有关汉语的语言事实全都描写清楚了再去进行理论研究。

近年来对外汉语教学实践和中文信息处理研究一再证明我们对现代汉语的基本语言事实还远远没有描写清楚,所以面对很多似乎很一般很常见的现象我们都解释不了,甚至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去研究解决。例如“老大不高兴”中的“老大”算什么,该怎么解释,外国学生一问,老师就给钉在黑板上回答不出来了,只好搪塞

说“这是中国人的习惯”。什么“中国人的习惯”？明明是老师自己也说不清楚。古汉语那就更麻烦了，我们对现代汉语还有丰富的语感，解释不清楚，但是能用，大都不会用错，所以慢慢琢磨还有可能找到正确的答案。但是我们没有古汉语的语感，因为我们不是古人，即使通过大量阅读古籍可以获得一点古汉语语感，也是很少很少，并且不敢说完全符合古人的语感。因此，研究古代汉语就必须从搜集资料、描写和分析资料开始。但是怎样搜集资料、搜集什么样的资料也是一个问题。近年来有不少人提倡专书研究，也有不少人开始这样做了，效果是很好的，至少是提供了一大批可靠的古汉语的语言事实方面的资料，同时还发现了不少以前很少人注意的语言现象，进一步还提出了新的解释和新的理论观点，大大推进了汉语史的研究。殷国光同志的硕士论文就是对古汉语句式的研究，而这十多年来又一直从事国家社科基金支持的专书研究。他对《吕氏春秋》下了大工夫，参与了《吕氏春秋词典》的编写，撰写了有关《吕氏春秋》的词类研究、句式研究等很有分量的著作，还得了奖。目前结集成书的《上古汉语语法研究》正是他这十多年来研究的结晶。现代语言学提倡对有限材料进行穷尽的分析，专书研究走的正是这样一条踏踏实实道路。目前不少人不愿意，甚至不屑下这样的苦工夫去一字一句地分析一部专书，觉得那样太费时间了，而且也不能一举成名，出书也很困难，弄不好还要倒贴本钱，所以年轻人不愿干。据我所知，现在甘坐冷板凳从事专书研究的都是五十开外上了年纪的人。当然有人去做这一类功德无量的基础研究工作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有更多的人，特别是青年人，来做这样的基础研究工作肯定会出更多的成果，也会做得更快更好。这恐怕就要社会的支持和提倡，特别是出版单位的支持，否则花了多年时间得出的成果只能锁在抽屉里，别人看不到，更无法利用。但是，出版这一类基础研究著作的确很难有什么经济效益，往往还有可能赔本，

这也是事实。因此要特别感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没有像他们那样有远见、重社会效益的出版社的支持，这类基础研究工作恐怕就做不下去了。

胡明扬

2001,9,北京

目 录

序	胡明扬 (1)
先秦汉语的双宾动词	(1)
说“甚”	
——兼评“副词谓语句”	(26)
古代汉语句法中的若干歧义现象	(33)
关于“为·之·名”、“夺·之·名”的几点看法	(45)
古汉语中的“请”字句	(60)
先秦汉语带语法标志的宾语前置句式初探	(78)
也谈古汉语动词“有”	
——与宋玉珂、朱声琦二位先生商榷	(94)
从《国语》的“疑问句”看语言形式对语气表达	
的限制与影响	(105)
古汉语比较问句的基本形式及其演变	(121)
《吕氏春秋》词类研究概说	(131)
《吕氏春秋》同类词并列连用考察	(144)
《吕氏春秋》句子的界定	
——“《吕氏春秋》句型研究概说”之一	(157)
关于《吕氏春秋》句型研究的若干问题	
——“《吕氏春秋》句型研究概说”之二	(183)
上古汉语中数词计动量的两种位置的比较	(201)

2 上古汉语语法研究

古代专书语法研究的原则与方法

——从事《〈吕氏春秋〉语法研究》的几点体会·····	(211)
关于《〈庄子〉句型研究》的几点设想·····	(227)
后记·····	(233)

先秦汉语的双宾动词

0. 引言

0.1 在先秦汉语中,有一小类动词能够同时带有两类不同性质的宾语,这类动词我们称作双宾动词。双宾动词是及物动词中的一个小类,虽然数量不大,但是由于它语法性质的独特,很早就引起了语法学家的注意。自《马氏文通》以来,几乎所有研究古汉语的语法专著都涉及了“双宾语”、“双宾动词”这类语法现象。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春秋战国时期古代文献的书面语为语言材料,对先秦汉语的双宾动词作一个较为全面的断代描写;同时,依据语法功能对先秦汉语的双宾动词作进一步的分类。

0.2 本文选取了春秋战国时期的 20 部文献作为语言材料,并对其中的八部文献中出现的双宾动词作了定量统计(详见附录 1、2)。在研究过程中,我们把这 20 部文献看做是一个整体——春秋战国时期的汉语书面语。至于其内部由于作者不同,成书或早或晚而存在的方言的差异、时代的差异,则不是本文所研究的内容,而仅在必要时指出。

0.3 本文的全部结论都是归纳的,即严格地按照语言材料归纳出来的,而这显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有限材料的限制。因此,有些结论难免失之于片面,有待于搜集更为广泛的语言材料后,再加以修正、补充。

0.4 本文运用了变换句式的方法,试图在对先秦汉语的双宾句式作动态描写的过程中对双宾动词进行分析和分类。应该指出,句法变换的方法用于先秦汉语的研究有不少困难,因为语言材料

的限制使我们有时无法断定在先秦汉语中是否一定有这种或那种句法变换^①。

本文运用句法变换时,根据先秦文献中的例句仿造了一些格式相同的句子。这样做对材料的可靠性自然会产生一些影响,然而却便于我们把问题阐述清楚,便于比较。凡仿造的句子,其根据均用方括号标示,附于句后。

0.5 为行文方便和醒目,本文必要时用到下列符号:

V 动词 N_1, N_2 动词后的体词性成分

→ 可以变换成 ↘ 不可以变换成

* 表示在我们考察范围内不存在该形式

凡属有疑问的句子形式用 * (?) 标示。

1. 双宾动词和双宾结构

1.1 双宾动词的定义

能够同时带两个性质不同的体词性宾语的动词,我们称之为双宾动词。

双宾动词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 动词之后可以直接带两个体词性成分,构成 $V + N_1 + N_2$ 格式。如:

① 子犯授公子载璧(《国语·晋四》)

② 周人与范氏田(《左传·哀₂》)

③ 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礼(《左传·文₁₈》)

④ 示子之兆(《左传·襄₂₈》)

(二) 动词可以分别同这两个体词性成分直接组合,构成自由的(即能够独立存在的)格式 $V + N_1, V + N_2$ 。如:

(1) $V + N_1$

① 授公子[王生授我矣(《左传·哀₅》)]

- ②与范氏[欲与大叔《左传·隐_元》]
 ③教行父[晋侯始入而教其民《左传·僖₂₇》]
 ④示子之[示陈文子《左传·襄₂₅》]
 (2) V + N₂

- ①授载璧[授官予爵《商君书·修权》]
 ②与田[与门材《左传·闵₂》]
 ③教事君之礼[教其不知《左传·襄₃₁》]
 ④示兆[何以示德《左传·文₇》]

(三)动词所带的两个体词性成分 N₁, N₂ 语义内涵、语法功能都不相同; N₁ 与 N₂ 在结构上没有组合关系(包括并列关系、偏正关系、同位关系、主谓关系等)。

以“子犯授公子载璧”为例,“公子”(N₁)是所授之人,“载璧”(N₂)是所授之物,语义显然不同;“公子”、“载璧”语法功能的不同见下文 1.5。在“授公子载璧”结构中,如果在“公子”与“载璧”之间增加表示并列关系的语法标记“及”、“与”,或增加表示偏正关系的语法标记“之”,那么,或者逻辑上不通(*授公子及载璧),或者所表达的意思与原义大不相同(授公子之载璧)。如果动词“授”脱落,则“公子载璧”同样不能成立。这表明,在“授公子载璧”结构中,“公子”与“载璧”在结构上没有组合关系。其余各例情况与此例相同。

以上三点是我们判定双宾动词的标准。上文列举的“授”、“与”、“教”、“示”四个动词符合以上三点,因此都是双宾动词。

1.2 双宾结构

由双宾动词带两类宾语构成的 V + N₁ + N₂, 我们称之为双宾结构。按照语法学界较为通行的说法,我们把 N₁ 称作间接宾语,把 N₂ 称作直接宾语。

判定双宾结构与判定双宾动词的标准是一致的。下列 V + N₁

+N₂ 格式虽然形同双宾结构,但是由于其中的 V 不能与 N₂ 直接组合(*V+N₂),即不符合上述条件(二),所以它们不是双宾结构^②。

①杀之南里(《左传·宣₃》)*杀南里

②秦买之三千金(《战国策·韩三》)*买三千金

③其取之公也薄(《左传·昭₂₆》)*取公

1.3 双宾动词的语义特点

1.3.1 语义内涵

关于双宾动词的语义内涵,前辈语法学家早有论述^③。概括地说,双宾动词在语义上都表示一种转移。所谓“转移”可以描述为:

(一)存在着转移的双方:甲和乙;(二)存在着在甲和乙之间转移的物丙;(三)由于甲发出的动作,使丙由甲转移至乙,或由乙转移至甲。

1.3.2 转移的方向性

双宾动词所表示的转移是有方向性的。我们以发出动作者甲为起点,将上述转移物丙由甲转移至乙称作外向转移,将丙由乙转移至甲称作内向转移。

在“子犯授公子载璧”一例中,转移物“载璧”由发出动作者“子犯”(甲)那里转移至“公子”(乙)一方。这是外向转移。一般语法著作所通称的“授与”义、“教示”义都是外向转移。

在“天夺之魄矣”(左传·宣₁₅)一例中,“天”是甲方,“之”是乙方,“魄”是转移物丙方。由于甲发出动作“夺”,使“魄”由“之”(乙)转移至“天”(甲)一方。这是内向转移。

先秦汉语的双宾动词计有 49 个,其中表示外向转移的约有 47 个(包括双向转移动词,见 1.3.3),表示内向转移的只有“夺”、“请”两个。这个数字表明,先秦汉语的双宾动词在语义上基本表示外向转移,表示内向转移仅仅是个别现象。

1.3.3 关于双向转移动词

先秦汉语中有一小类动词如“假”、“奉”、“贷”等,在语义上既可以表示外向转移(“借给”、“奉送”、“贷给”),又可以表示内向转移(“向……借”、“敬受”、“向……贷”),我们称之为双向转移动词。下面,我们讨论一下转移的方向对这类动词语法功能的影响。

双向转移动词在表示外向转移的时候(下文用 $V_{\text{双外}}$ 代表),可以带双宾语,构成双宾结构 $V_{\text{双外}} + N_1 + N_2$ 。如:

①卒假晋道(《战国策·东周》)

(借给晋国道路)

②奉我四马、百人之食(《战国策·齐三》)

(奉送给我四匹马、一百人的食物)

③将贷子三百金(《庄子·外物》)

(贷给你三百金)

当它们表示内向转移的时候($V_{\text{双内}}$),后面偶尔也可以直接带两个体词性成分,构成 $V_{\text{双内}} + N_2 + N_1$ 格式(为便于比较,我们统一用 N_2 指称转移物,下同)。如:

④秦假道韩魏以攻齐(《战国策·齐一》)

(向韩魏借道)

$V_{\text{双内}} + N_2 + N_1$ 是否符合双宾结构的条件?我们试将它同 $V_{\text{双外}} + N_1 + N_2$ 对比如下:

	$V_{\text{双外}} + N_1 + N_2$ 卒假晋道	$V_{\text{双内}} + N_2 + N_1$ 秦假道韩魏
$V + N_1$	假晋[不可以假人(左传·成 ₂)]	* 假韩魏
$V + N_2$	假道[过我而不假道(左传·宣 ₁₁)]	假道

在先秦汉语中,“假韩魏”只表达“借给韩魏”之义,而不表达“向韩魏借”之义,即“假”与 N_1 直接组合时,在语义上只表示外向

转移,而不表示内向转移。换句话说, N_1 不能直接与 $V_{\text{双内}}$ 组合($*V_{\text{双内}}+N_1$), N_1 不能作 $V_{\text{双内}}$ 的宾语。因此, $V_{\text{双内}}$ 不符合本文给双宾动词下的定义, $V_{\text{双内}}+N_2+N_1$ 不是双宾结构。

综上所述,双向转移动词只有在语义上表示外向转移($V_{\text{双外}}$)时才能带双宾语,构成双宾结构;当它表示内向转移($V_{\text{双内}}$)时,它不是双宾动词,不能带双宾语。

1.3.4 余论

有些动词,如“分”、“遗(yí)”是多义动词。当它们在语义上不表示“转移”时,它们只能带一个宾语。如:

①分:别也,从八刀,刀以分别物也(《说文解字》)。

晏子使人分仓粟、分府金而遗之(《吕氏春秋·士节》)

②遗(yí):亡也(《说文解字》)。

遗其玄珠(《庄子·天地》)

但是,当它们在语义上表示“转移”时,它们便具有了带双宾语的语法功能。如:

③私分之邑(《左传·昭₂₀》)分:分给。

④遗后人法(《国语·鲁上》)遗:留给。

这种现象再次说明:双宾动词的语义内涵对其语法功能产生影响;如果双宾动词是多义词,那么,只有在表示“转移”义时,才具有带双宾语的语法功能。这正反映了语义同语法形式在一定程度上的对应性。

当然,在先秦汉语中并非在语义上表示“转移”义的动词都是双宾动词,都可以带双宾语。表示内向转移的动词,如“受”、“取”、“求”、“乞”等,自不必说,它们都不是双宾动词。即使是表示外向转移的动词,如“鬻”、“卖”、“赠”、“赐”、“让”、“荐”、“饬”(野馈之义)等,在我们考察的先秦文献中也未见带双宾语的格式(详见附录3)。这反映了语义和语法形式的不一致。

1.4 双宾结构中的宾语

1.4.1 双宾语的构成

两类宾语在构成成分上的差异表现为:间接宾语 N_1 一定由体词或体词性结构充任;而直接宾语 N_2 既可以由体词或体词性结构充任,也可以由谓词或谓词性结构充任。举例如下:

- ①巫臣自晋遗二子书(《左传·成₇》)

△△

- ②予之五十金(《战国策·秦三》)

△

- ③赐卿、大夫、士爵(《周礼·春官》)

△ △△ △

- ④赐子家子双琥、一环、一璧、轻服(《左传·昭₃₂》)

△△△△

- ⑤乃多与赵王宠臣郭开等金(《战国策·赵四》)

△△△△△△△

- ⑥饮先从者酒(《左传·定₃》)

△△△

- ⑦吾告女所行货(《左传·昭₂₃》)

△

- ⑧教之春秋(《国语·楚上》)

△

- ⑨教民尊地产也(《吕氏春秋·上农》)

△

- ⑩告之饥渴(《左传·昭₄》)

△

- ⑪用而示之不用(《孙子·计篇》)

△

- ⑫此告民地宝尽死(《吕氏春秋·任地》)

△

- ⑬示之弱矣(《左传·僖₈》)

△

(△标示间接宾语 N_1 , — 标示直接宾语 N_2 。)

双宾语的构成情况实际上还要复杂,这里仅仅是举其大略。以上各例表明,体词(名词、代词)和体词性偏正结构、并列结构、同位结构等既可以充任间接宾语,也可以充任直接宾语;而谓词(动词、形容词)和谓词性结构只能充任直接宾语。

谓词或谓词性结构充任直接宾语之后具有体词化的趋势。这种看法的根据是:(一)在语义上,充任直接宾语的谓词或谓词性结构同充任直接宾语的体词一样都指称转移物;(二)在语法形式上,它们同充任直接宾语的体词一样都可以作介词“以”的宾语,而我们认为,介词“以”总是和体词或体词性短语直接组合的。举例对照如下:

- ①(i)教之以义方(《左传·隐₃》)

(ii)外则教之以尊其君长,内则教之以孝于其亲(《礼记·祭统》)

- ②(i)若告我以鬼事(《庄子·盗跖》)

(ii)君使人告齐王以周最不肯为太子也(《战国策·西周》)

- ③(i)示晋公以天妖(《吕氏春秋·先识览》)

(ii)示之以虚(《庄子·说剑》)

因此,我们把这种类型的直接宾语称作体词化谓词宾语。体词宾语、体词化谓词宾语都是体词性的,为统一起见,本文一律用 N 表示。

不是任何一个双宾动词都可以带体词化谓词宾语。有些双宾动词,如“授”、“与”、“赐”等,直接宾语只能由体词或体词性结构充任,极少例外^④;而另一些双宾动词,如“教”、“示”、“告”等,直接宾

语既可以由体词性结构充任,也可以由谓词性结构充任。由此可见,直接宾语的构成成分取决于双宾动词的性质。据此,我们可以对双宾动词作进一步的分类。

1.4.2 双宾语的位置

关于双宾语的位置,前人的语法著作大都明确指出“先人后事”,即间接宾语在前、直接宾语在后的语序特点。这个结论基本符合汉语的实际情况。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在先秦汉语中间接宾语、直接宾语的位置关系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条件下,直接宾语 N_2 可以置于间接宾语 N_1 之前,构成 $V+N_2+N_1$ 格式。所谓“一定条件”包含以下两方面:

(一)直接宾语处于间接宾语之前取决于双宾动词的性质。根据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的位置关系,我们可以把双宾动词分为三类:甲类(以“与”为代表)、乙类(以“献”为代表)、丙类(以“问”为代表)。甲类动词构成双宾结构时,双宾语的位置是固定的,只能间接宾语在前,直接宾语在后;对乙类动词来说,间接宾语、直接宾语的位置可以互换;丙类动词同甲类动词正相反,仅见直接宾语在前、间接宾语在后的格式。各举例如下:

甲 $V+N_1+N_2$ * $V+N_2+N_1$	骊姬与犬肉(《国语·晋二》) * 骊姬与肉犬[* 骊姬与之犬]
乙 $V+N_1+N_2$ $V+N_2(\text{之})+N_1$	故献御书而行(《战国策·燕二》) [鲍彪注:献侍御者以书。] 献书穰侯(《战国策·秦二》) [献之子常(《左传·定 ₃ 》)]
丙 * $V+N_1+N_2^{(5)}$ $V+N_2(\text{之})+N_1$	* 问+伶州鸠+ N_2 *(?)问+ N_2 +伶州鸠 [问之伶州鸠(《国语·周下》)]